

紫阳县规模化供水工程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与“一案两书”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紫阳县水利局
地 址：紫阳县红广路
联 系 人：黄工
电 话：0915-4429782

乙 方：中财科（西安）信息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征和四路 1226 号 8 幢 10802 室
联 系 人：黄博
电 话：15877424174

紫阳县水利局 紫阳县规模化供水工程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与“一案两书”咨询服务项目 以 竞争性磋商 方式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采购人认可，中财科（西安）信息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92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贰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为：项目顺利报送两部委并通过反馈发债后 10 个工作日捏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额总费用的 100%，为 192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贰仟元整），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价格为含税价。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开户账号：11460000000247230

税 号：91610104MABONW894X

如因财政性资金拨付进度的原因导致甲方延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服务地点：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

四、主要服务内容

供应商根据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债务信息披露机制的要求以及省级政府对专项债券申报及发行的要求和对项目建设及资金管理要求等，作为第三方提供如下专项债券咨询服务：

1、政府专项债券申报项目梳理及论证

对拟申报发行债券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从专业角度协助采购人科学制定债券发行计划，提高地方政府债券管理专业化程度和风险防范。

2、政府专项债券申报项目立项指导、发债咨询

指导采购人完成项目立项手续及发债前期准备资料，如协助指导采购人编制出具项目建议书、规划选址、用地预审、资金来源证明、明确项目申报主体、实施主体及项目建设、运营主体和申报/ 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其他所需资料等。

3、编制“事前评估报告”和“一案两书”并通过组织审查评估。

五、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或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必须接受甲方的合理建议或整改通知。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资料

1. 合同文件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项目完成后 15 天内，乙方将项目完成资料（总结报告等）交付给甲方。

2. 工作结果交付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

九、保密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乙方合同义务

1. 乙方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中的规定。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十一、甲方合同义务

1. 索赔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2. 不可抗力

2.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疫情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2.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7日内，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5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3. 合同修改与终止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违约解除合同

4.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4.2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

部或部分服务，按误期赔偿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4.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4.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4.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4.5.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4.5.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在甲方根据上述 4.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5. 争端的解决

5.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6.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7.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9. 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0.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10.1 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0.2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0.3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中财科（西安）信息咨
询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公章）

名 称：（公章）

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